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原告 陳宥涓

被告 黃茗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57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及自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萬7,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7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結識身分不詳自稱「陳大衛」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另以「胡大衛」名義透過臉書與伊聯繫，復以Wh

atsApp與伊來往，其後向伊誣稱借款，致伊因而陷於錯誤，依「胡大衛」指示與被告聯繫後，於110年8月25日10時32分許，前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深坑草地尾郵局，購買面額3萬2,000元匯票，並裝入信封寄至被告位在屏東縣屏東市崇蘭168之3號住處，繼由被告經「陳大衛」要求代為收款購買比特幣，而依指示提領後用以購買比特幣匯入「陳大衛」提供之電子錢包，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詐騙，致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之指示與被告連繫後，購買面額3萬2,000元匯票寄至被告之住處，由被告代為收款購買比特幣匯入詐騙集團提供之電子錢包，致其受有3萬2,000元之損害，被告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43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均援引刑事判決引用之證據，亦有原告於刑事庭審理時陳述、被告於警詢、刑事準備程序陳述、郵政匯票、被告與原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足憑（見本院卷第59至63、111至115、121至129、133、136至1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4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5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成員以借款
07 為由施行詐術，購買面額3萬2,000元匯票寄至被告之住處，
08 由被告代為收款購買比特幣匯入詐騙集團提供之電子錢包，
09 而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基於與其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
10 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
11 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
12 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13 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
14 損害負賠償責任。是被告故意以前開背於善良風俗之犯罪行
15 為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購買3萬2,000元匯票寄給被告而受
16 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17 萬2,000元，為有理由。

1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6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
27 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28 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
29 1日（寄存送達日期111年9月30日，依規定經10日於111年10
30 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正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3萬2,000元，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
06 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
07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
1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
1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戴仲敏